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全文附后）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和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的议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1000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4 月 25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89,858,405 元，认购限制性股票 14,423,500 股，变更注册资本为 577,577,134 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577,134 元。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7,577,1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7,577,

134 股。

上述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亿阳信通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亿阳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